

# 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广州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广州市各级民政部门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市民政部门对区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应积极申请评估。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登记满两个年度；
- (二) 无评估等级或获得的评估等级满 2 年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 上年度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四)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社会组织按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类型，实施分类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党建工作等。

**第九条** 社会组织评估满分为 1000 分。评估结果分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 (一) 5A 级 (AAAAA)，得分在 951 分及以上；
- (二) 4A 级(AAAA)，得分在 901 分及以上 950 分以下；
- (三) 3A 级(AAA)，得分在 801 分及以上 900 分以下；
- (四) 2A 级(AA)，得分在 701 分及以上 800 分以下；
- (五) 1A 级(A)，得分在 501 分及以上 700 分以下。

###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市、区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和专家库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大、政协的有关专业人士和资深党建工作者组成。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终评工作，作出评估等级最终结论并公示结果。

评估委员会召开评估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投反对票的要注明原因。评估委员会可视情况组织评估委员到经评估专家组初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复查。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下设的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组织负责。市评估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展促进处。

第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复核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和裁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初评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初评评估等级结论，协助组织召开评估委员会会议终审评估结果，协助制作和发放证书和牌匾，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制作评估材料档案，保管期限为五年。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四）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2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培训、孵化、督导、监管等承接能力；

（六）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在申报前完成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完成最近两年年度报告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5A或被评为“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七）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一）评估专家组成员一般由5人组成，推选组长1名，负责评估过程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评估专家组成员应认真学习评估指标体系，掌握评估标准；在评估过程中，服从工作安排，提出评议意见，客观公正评价，积极完成任务。

（三）评估专家组分工对评估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经集体讨论后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所形成的实地考察评分表必须由全体成员审阅并签名确认，评估报告必须由组长征求全体组员意见后签名确认，如有分歧意见需详细说明。

（四）评估事项完成后，评估专家组将评估报告及有关材

料全部移交第三方评估机构存档。

（五）在区民政部门登记、自评为4A、5A等级的社会组织申请评估时，由市民政部门组织评估，评估经费由市民政部门负责。

#### 第四章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管理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个人自荐、公开征集等方式选聘。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实践经验；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不良行为记录；
-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和愿意为社会组织评估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届任期3年。聘任期满，民政部门将根据聘期内被抽取使用情况、承担评估工作绩效、执行职业操守状况等进行履

职综合考量，并根据考量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与评估工作相关的部分个人信息，以适当方式在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或者其它媒体上公布。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权利：

- (一) 在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 (二) 评估期间，有权要求被评估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 (三) 按照有关规定，可接受评估机构委托服务所支付的劳务报酬；
- (四) 受聘自愿，退出自由。

**第二十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 向评估机构提供相关专业的信息和建议，并按照委托职务的要求秉公履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按期保质完成社会组织评估服务工作；
- (三) 在履行职责中，对所知悉评估对象的内部事务和评估情况等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在评估等级结论公示之前，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应当遵守评估工作相关的其它保密纪律；
- (四) 评估期间，如遇评估对象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若因事先不知

情而参与的，获悉情况后应立即申请回避；

（五）在聘任期内，本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聘任的民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补充相关人员。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义务的，或无正当理由 3 次受邀请未能参加评估工作的；

（二）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

（三）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本办法聘任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实施社会组织评估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收到举报应当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三条** 因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由有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实行分级评审。

申报 1A、2A 评估等级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提交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通过后，提交评估委员会终审并确定评估等级。

申报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行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估机构初评与评估委员会终评的方式确定评估等级。

**第二十五条** 申报3A及以上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社会组织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完成自评，并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提出评估申请；

（二）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初评和实地考察，提出初评意见；

（三）评估委员会终审初评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民政部门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及时向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向获得 1A、2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后，暂不具备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条件的区民政部门，可以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委托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经费由区民政部门负责。

## 第六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七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 (三)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九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三十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社会组织的评

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办公室举报。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 第七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和奖励资格。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申请重新评估，新的评估等级确定后，社会组织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将原评估等级牌匾和证书交回评估办公室，换发新的牌匾和证书。

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六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毁损的，社会组织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换发。换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七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遗失的，社会组织在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刊登证书或者牌匾作废声明后，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补发。补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民政部门可对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党建工作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或全面检查；发现评估中弄虚作假，实际情况与评定等级不符的，由民政部门取消评估等级、收缴证书、牌匾，并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 (一) 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 (二)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 (三) 上年度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 (四)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

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降至 1A 、 2A 评估等级或者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关部门相应取消其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奖励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同级的民政部门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由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四十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由广州市民政局根据相关要求统一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